

【板橋榮家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篇】

誠翔輪船等 6 家經營東琉線業者，申請延展共同售票、排班等聯合行為，公平會放行

日期：114-6-11

公平交易委員會於本（11）日第 1755 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誠翔輪船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誠翔公司）、眾益輪船股份有限公司、飛馬輪船股份有限公司、東信輪船股份有限公司、競強輪船股份有限公司及觀光輪船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家事業申請「東港（鹽埔）—小琉球航線」聯合排班、共同售票、同一票證等聯合行為延展許可案，許可期限自 114 年 7 月 2 日至 119 年 7 月 1 日止，計 5 年。

公平會表示，誠翔公司等事業前於 95 年間申請「東港—小琉球航線」實施聯合排班、共同售票、同一票證等聯合行為許可，並分別於 98 年、101 年、104 年及 109 年間申請延展許可，因該許可聯合行為之期限將於 114 年 7 月 1 日屆滿，故誠翔公司等事業提出第 5 次聯合行為延展許可申請。

公平會審議後認為，由於小琉球離島未設置機場，亦無連接臺灣本島之實體道路，對外交通運輸全仰賴交通船接駁運輸，無其他運輸工具可資替代。誠翔公司等事業實施聯合排班、共同售票、同一票證後，可隨時互相支援及加開班次，有效增加各交通船之載客率以提升經營效率、降低人事成本、提升服務品質及減少消費者候船時間，增進消費者利益，並可提高緊急救難之效率，有助於降低社會成本，將精簡之人事及場站費用成本用於換新設備，具有正面交通運輸效益。另市場上亦有屏東線琉球鄉公所持股之琉興有限公司，及民營業者泰富國際輪船股份有限公司、大福琉球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藍白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可供選擇搭乘，尚無顯著限制競爭之虞，本聯合行為應有益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，故准予許可延展期限。

（承辦單位：服務業競爭處；服務中心 2351-0022、2351-7588 轉 380；新聞聯繫窗口：張志斌科長 2351-7588 轉 501）